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王煜，男，198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，就职于 Drew & Napier LLC，任中国法顾问；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就职于中伦律师事务所，任律师；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，就职于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，任中国法顾问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，任律师；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，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2 年 10 月至今，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及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，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、清楚的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会列席次数
	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	
王煜	4	0	4	0	0	否	3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相关程序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合理建议。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，对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2、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、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及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，确保公司

内部控制体系合理、完整、有效。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2024 年度工作总结、定期报告相关内容、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，及与管理层的时效沟通，时刻关注公司发展情况，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重视沟通交流，定期与本人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责任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依照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了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这些报告详细且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、关键业务动态及重大事件。

3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

力，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持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，及新闻传媒、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同时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，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尽职的精神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，经营更加稳健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煜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